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4〕299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 第十四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的通知

长沙市、株洲市、湘潭市财政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下达 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（第十四批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4〕351号）和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申请下达 2024 年第十四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的函》（湘交函〔2024〕385号），现下达你市 2024 年第十四批车辆购置税补助资金 万元，具体项目类别、金额见附件。此款列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“1100253.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40199.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3.机关资本性支出”。

你市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

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同时，你市要按照《湖南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奖补资金管理细则》，严格执行有关财务、会计制度，实行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，不得列支与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项目无关的费用；在依法依规、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切实加快预算支出进度。

- 附件：1、2024年第十四批车购税资金明细表
2、2024年第十四批车购税资金绩效目标表

湖南省财政厅
2024年11月14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11月19日印发
